**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（第二批）项目的通知**

宁工信投资【2019】69号、宁财企【2019】153号

江北新区管委会经发局、财政局，各区工信局、财政局，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宁委发〔2019〕1号）和《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政办发〔2019〕11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19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（第二批）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南京市注册且在本市依法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诚信经营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。

（三）企业正在实施的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、市有关产业政策，并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批复；相关项目备案或核准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以后，获得项目代码，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。

（四）项目的技术设备购置发票日期，为2019年1月1日以后，且单个项目累计设备购置金额达到2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五）企业购置的技术设备应在本市使用并承诺企业存续期间不搬迁。

（六）企业没有严重失信行为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申请表（详见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批复的复印件。

（三）企业投资项目技术设备购置清单（详见附件一）及发票复印件。

（四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
（五）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）。

（六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报奖补资金信用承诺书（详见附件二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项目申报资料上报按照属地化原则，纸质版材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，报所属地区工信部门、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签章后上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截止时限为2019年5月15日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申报通知及申报材料的电子格式，可从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（http://jxw.nanjing.gov.cn/）。

联系人：市工信局投资与规划处高翔、沈致名，电话：68788843、68788849；

市财政局企业处周博，电话：51808716。

  [附件一：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申请表.docx](http://jxw.nanjing.gov.cn/njsjjhxxhwyh/201904/P020190430419020340021.docx)

[附件二：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.docx](http://jxw.nanjing.gov.cn/njsjjhxxhwyh/201904/P020190430419020348041.docx)

 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           南京市财政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9年4月30日